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9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「數學與音樂」工作坊 (A09000000E_113009547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9547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113年「素養導向音樂專才教材研發與師資精進暨跨域競爭力培育計畫」之全國音樂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「數學與音樂」—南區場次，敬請協助函轉各高中、國中及小學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音樂班，並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3年9月16日師大音樂字第1131026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辦理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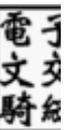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長立高雄高級中學。

(三)對象：全國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音樂班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填寫並提交此表單

<https://reurl.cc/8XX9x4>。待團隊審核後，將以email通知報名結果。



教育局 1130920



11337418600

(五)需研習時數證明之教師，將統一由主辦方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。全程參與並確實完成簽到退者，核予6小時研習證明。

三、請各主管機關函轉所屬高中、國中及小學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音樂班學校，鼓勵學校組長或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其他工作坊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徐助理，電子郵件

musicianship2022refor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